

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20〕7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番大道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南番大道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0〕115号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9372 公顷（耕地 3.736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5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6576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0266 公顷（均为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62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305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7025 公顷，由当地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南番大道建设项目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

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政府负责落实占用可调整地类的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10